

法規

經濟部 函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王懷慶  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:647  
傳真：(02)2775-7728  
電子信箱：hchwa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42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JCS4810604604230.odt、JCS4910604604230.pdf、JCS5410604604230.pdf)

主旨：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第5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經能字第10604604230號、台內營字第106081446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17-09-30文  
交 14 換 03 章

第1頁，共1頁

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
2. 列入9月份重要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  
收文第 106年9月30日  
2288